社会保险职工增减表

单位名称(盖章): 单位编码:

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户籍			参 保 险 种					变 动 原 因				养老、医疗		
序号				城镇	农村	缴费基数	养老 保险	医疗 保险	生育 保险	失业 保险	工伤 保险	人员 新增	市区 转入	外地 转入	中断	、失业保险	手机号码	备 注
							_	_	_			_	_	_				

- 说明: 1、请打"√"选择参保险种,除仅参加工伤保险的,在"工伤保险"栏打"√"以外,其他均需全部打"√"。
 - 2、五险种缴费基数一致; "变动原因"以养老保险关系的变动为准打"√",中断减少办理截止时间为每月20日。
- 3、生育保险以申报当月为增加时间,工伤保险增加以申报时间为准,养老、医疗、失业保险增加以所填变动年月为准。单位允许凭劳动合同申请补缴当年度的养老、医疗、失业险种,险种不得选择;且补缴的医疗缴费只用于消除中断缴费,累积缴费年限,补缴与否对当前的医疗待遇享受无关。
 - 4、职工社保不能重复参保,已有社保在保的敬请到原参保地中断后再办理新增或续保手续,如经稽查发现重复参保的社保机构将自动予以中断参保;
 - 5、单位参保人员男满60周岁、女满50周岁,请在其出生月份的次月申报五险均减少(包括建工险,如需续保,请到窗口申报办理超龄备案登记)。
 - 6、此表一式2份, 社保经办机构1份, 用人单位留存1份。

单位经办人: 联系电话: 填表日期: 年月日 社保机构经办人: 收表日期: 年月日